

公安部:对涉校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

近日,公安部、教育部召开全国校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强调,近年来平安校园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据公安部副部长孙力军介绍,全国涉校刑事案件实现6年连降,2018年相比2012年下降了52.1%。公安部要求,对涉校案件要坚持

四个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打击有效处置涉校案件,积极参与校园欺凌案件处置。**专职保安员 100%配备**

今年3月,公安部印发了《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公安部要求,今年年底前,各地要推动实现三个五年来的工作目标:即中小学封闭式管理率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使用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从严配备专兼职保安,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专职门卫和保安员,进一步加强保安机构和保安队伍建设,确保校园保卫力量真正管用。

此外,公安部要求强化校园周边秩序整治,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城中村”,外来人口聚集区和出租房屋、中小旅店、歌舞厅、网吧等重点场所,部位实行滚动排查,重点整治,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因地制宜开展安全教育

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分析,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有方有侧重的原因。有一些事故是因为安全教育跟不上,有一些是因为管理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安全教育工作抓得不细不实,没有按照规定落实专题教育和应急演练,缺乏常态化、持续性、系统性和实践性,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近期发生的多起校园事件,都是一人溺水,其他人盲目施救,结果导致多人同时死亡。说明学校安全教育没有发挥作用。”郑富芝说。

对涉校案件四个优先

公安部要求,公安机关要保持快速反应,及时打击有效处置涉校案件。对涉校案件坚持四个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充分运用多种快速手段,提高打击处置效能,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各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形成“不敢为”“不能为”的高压震慑效应。对现行犯罪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现实危害。各地公安机关要积极参与校园欺凌案件处置,会同教育等部门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他强调,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城市就要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农村就要多开展防溺水教育,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发挥作用。(李玉坤)

广安公安

华蓬市 严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本报讯 近日,华蓬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真分析辖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规律和特点,精心组织,认真谋划,联合各农村派出所扎实开展“逢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邻水县 治理高速公路客车临停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运管站、广邻运输公司、石洋镇政府等,对石洋镇高速公路客车临停安全隐患进行了现场调查,研究部署治理办法。

邻水县 治理高速公路客车临停安全隐患

11个乡镇群众出行临时上下客的中转站,石洋镇政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公司,石洋镇政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公司,在石洋镇高速公路旁合理规划设置客车临时停放点。二是做好宣传教育。客运站组织召开驾驶人会议,要求客运驾驶人规范停放车辆,引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共同营造文明、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广安 增强师生自我防范能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应对暴力恐怖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增强师生自我防范能力,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日前,广安公安分局广福派出所民安大队第一幼儿园开展了防恐防暴安全知识讲座和应急演练。

邻水县 治理高速公路客车临停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运管站、广邻运输公司、石洋镇政府等,对石洋镇高速公路客车临停安全隐患进行了现场调查,研究部署治理办法。

地方动态

东坡区 开展禁毒庭审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开展第七次全区检察机关开展“6·26”禁毒宣传活动的统一部署,以“拒绝毒品,护航青春”为主题,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一场生动的禁毒庭审进校园活动,该校300余名师生参加。

金交所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纪律意识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人员守法意识,更好地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的行为,日前,东坡区司法局金交所充分学习其他省市经验,采取多项举措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纪律教育。

强化华蓬山景区安保工作

本报讯 夏季来临,华蓬山景区进入旅游旺季。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华蓬山景区交通事故发生,日前,华蓬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强路面管控,坚决做好华蓬山景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有效遏制酒驾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酒驾违法行为,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警队,在羊场镇开展了夜查酒驾整治行动“夜巡2号”专项行动。

有效遏制酒驾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酒驾违法行为,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警队,在羊场镇开展了夜查酒驾整治行动“夜巡2号”专项行动。

以案说法

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签订了公司在两个月后向我发放工资,我一直没有为我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我遂不辞而别。近日,当我向公司索要工资及其解除劳动合同时,却发现拖欠工资,更不用说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也没有得到公司补偿,应当为我已经提供一切权利,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王瑞芳

员工试用期不辞职,单位能否拒发工资和经济补偿?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首先,公司的行为违法。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也指出:“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日、小时支付工资。”与之对应,公司在你工作两个月后仍未向你发放工资,无疑违反了按月支付“或”至少每月支付一次”的原则。另一方面,《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本案公司却是在你入职一个多月后才为你办理社会保险,这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员工试用期不辞职,单位能否拒发工资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你并未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因此,用人单位不能以你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试用期不辞职,单位能否拒发工资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你并未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因此,用人单位不能以你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通江县 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通江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追回全部赃款10万余元。

通江县 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巴中市通江县公安局破获一起重大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追回全部赃款10万余元。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308064232, QQ: 2072683032

Advertisement for legal notices and lost items. It contains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listing various notices, including lost items, legal proceeding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The text is dense and organized in a grid-like format.